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截止2020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7.9	2021.1.8	183天	2.95~3.0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7.15	2021.1.14	183天	1.00~3.22%
合计			10,000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后，但尚未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情况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购买了1,900万元的银行理财。上述情况系公司工作疏忽所致，主观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意图，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以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认为：

永悦科技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